

坚定企业发展信心 助力破解发展瓶颈

社会各界畅谈民营经济促进法

赵玲玲

5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以下简称“民营经济促进法”)正式施行，这是我国第一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标志着民营经济发展进入法治化保障新阶段。

该法共9章78条，围绕公平竞争、投资融资促进、科技创新、规范经营、服务保障、权益保护等多个维度为民营企业提供制度保障，释放出国家坚定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强烈信号。

法律出台后，引发社会各界广泛关注，专家学者、企业家纷纷表示，该法的实施将为民营经济注入强劲信心，推动市场活力进一步释放，为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王利博制图

制度保障全面升级 回应民营企业关切

5月8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发布会。多个部委有关负责人对民营经济促进法的亮点和积极意义进行了解读。

据介绍，民营经济促进法积极回应了民营企业关切，并作出针对性制度安排。在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方面，法律规定，国家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保障“非禁即入”。在平等使用生产要素方面，法律规定，国家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平等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数据、土地等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做到“一视同仁”。在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方面，法律规定，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强调“不得侵犯”。

“民营经济促进法全文贯穿了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共同发展的原则。”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郑备表示，不仅在总则，而且在公平竞争、投资融资促进、科技创新、法律责任等章节中，都予以了充分体现。

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体制与管理研究所民营经济研究室副主任李红娟表示，民营经济促进法对民营企业普遍关心的问题均设置了专门章节或条款予以规定，并设置了“法律责任”一章，对侵害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合法权益的各类行为都明确规定了法律责任。在解决民营企业发展中遇到的痛点、难点问题出硬招，充分彰显了党和国家重视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坚定决心。

新希望集团董事长刘永好表示，民

营经济促进法着力健全、完善民营经济组织市场准入领域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制度机制，包括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保障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依法平等使用，预防和制止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垄断、不正当竞争行为等。“负面清单越改越短，市场竞争环境一定会越来越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颁布，让民营企业家备受鼓舞。民营经济促进法以公平竞争审查机制为基础，负面清单制度为抓手，让民营企业更加自由参与竞争，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增强发展动力和信心。”刘永好说。

名创优品集团创始人、董事会主席兼CEO叶国富表示，民营企业始终是市场活力的“弄潮儿”，但也时常面临“成长中的烦恼”：政策预期的不确定性、市场准入的隐性壁垒、创新成果保护不足等问题，曾让民营企业在发展投入与战略布局中“反复权衡”。如今，以法律形式确立民营经济的平等地位，系统破解读发展痛点，让我们吃下了“定心丸”。从“政策宣示”到“法治护航”的跨越，体现了国家对民营企业真重视、真支持的态度。

近期，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了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清单进一步缩短，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集中整治半年后转为常态化推进。积极推动民营企业公平参与招投标，今年1—4月，民营企业中标率同比提高5个百分点；1亿元以下的项目，民营企业中标项目数量占比超过80%。

破解难题：融资、创新、营商环境全面优化

融资难、融资贵一直是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主要因素。民营经济促进法专章规定金融支持措施，要求金融机构“不得对民营企业设置歧视性融资条件”，并鼓励发展普惠金融、供应链金融等创新

模式。

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丛林介绍，对民营企业中占绝大多数的小微企业，制定了一系列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比如在资本监管方面，对小微企业贷款的风险资

本权重给予了八五折到七五折的优惠。在不良容忍方面，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容忍度放宽至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以此提高银行放贷的积极性。在解决基层人员“不敢贷”问题方面，出台了普惠信贷授信尽职免责制度。同时，每年督促银行制定民营企业服务的目标任务，确保信贷投放力度。

全国工商联副主席、奇安信集团董事长齐向东表示，民营经济促进法直击行业痛点，通过“促进投资融资”“大力支持科技创新”双轮驱动，为技术型民营企业破解发展瓶颈提供了制度性方案。资金支持、重大工程、科技攻关项目等积极举措一旦真正落地，民营企业资金流压力会大大缓解，加速技术从研发到应用的转化。

在创新激励方面，民营经济促进法明确支持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在推动技术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中积极发挥作用，并规定“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科研基础设施、技术验证、标准规范、质量认证、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示

范应用等方面的服务和便利。”

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朱共山表示，法律通过政策扶持与税收优惠，为民营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注入动力。“民营经济促进法会让我们更有底气汇聚全球顶尖人才，深化与高校、科研机构的产学研合作，在新能源技术‘无人区’加速突破，助力我国在全球能源变革中掌握更多话语权，提升新能源产业的新质生产力和国际竞争力。”

营商环境优化也是民营经济促进法的重点内容。“优化投资服务，落实好支持民间投资的一系列政策措施，让民营企业有真切的获得感，是释放民间投资活力的有效之策。”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投资研究所所长杨萍说。

天能控股集团董事长张天任表示，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我们更需要立足国内大循环主体，通过法律形式明确民营经济的地位，系统性破除市场准入、融资支持、创新激励等体制机制障碍，为民营企业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营商环境。

多部门将出台配套政策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宏观经济研究院经济研究所副所长吴萨表示，这次民营经济促进法出台，彰显了党和国家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鲜明立场和坚定决心，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凝聚信心、共识和力量，非常令人振奋。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下一步，各部门将如何“发力”？

“国家发展改革委抓配套建设，已经出台如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正在加快推进涉及投融资促进、科技创新等方面配套。”郑备介绍，将会同有关部门全力推动法律实施，重点从破除障碍、治理拖欠、依法保护合法权益、落实纾困政策、加强政企沟通等五方面下功夫，努力营造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良好法治环境。

“对于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民营企

业，我们把发力点放在‘一业一策’上，立足行业产业的特点，提供有针对性、专业性的金融服务。”丛林表示，金融监管总局立足促进投融资结合、创新增信方式、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等角度，着力完善科技金融服务模式；在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中单列外贸板块，优先走访对接融资；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建立专门的工作机制，鼓励民间投资。

“下一步，司法部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有关要求，持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司法部副部长王振江表示，将加快法律配套制度机制建设，推动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牵头扎实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加强问题查纠整改，坚决纠治到位。

(本文根据《人民日报》、央视新闻等媒体报道综合整理)